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《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治建设，依法保障公司深化改革、健康发展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章 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 坚持依法治企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